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135
债券代码:127067　债券简称:恒逸转 2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 2”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逸转 2”赎回价格:100.25 元 / 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 1.8%),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6 年 8 月 17 日

3、赎回登记日:9 月 8 日

4、赎回日:9 月 9 日

5、停止交易日:9 月 4 日

6、停止转股日:9 月 9 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9 月 14 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9 月 16 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 逸转 2

11、根据安排,截至 9 月 8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逸转 2”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 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恒逸转 2”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恒逸转 2”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 2026 年 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8 月 17 日期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逸转 2”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13.416 元 / 股)的情形,已触发“恒逸转 2”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 2”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恒逸转 2”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逸转 2”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65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 30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 1,460 万元后,剩余募集资金净额 298,540 万元在 2022 年 7 月 28 日已全部到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2)第 010084 号验资报告。

(二)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782 号”文同意,公司 3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 2”,债券代码“127067”。

(三)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 年 1 月 30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 年 7 月 20 日)止。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 10.50 元 / 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公司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 2”的转股价格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起由原来的 10.50 元 / 股调整为 10.41 元 / 股。

3、公司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 2”的转股价格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起由原来的 10.41 元 / 股调整为 10.36 元 / 股。

4、公司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63,703,752 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股份注销事宜已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办理完成。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 2”的转股价格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起由原来的 10.36 元 / 股调整为 10.37 元 / 股。

5、公司 2026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 2”的转股价格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起由原来的 10.37 元 / 股调整为 10.32 元 / 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恒逸转 2”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 2026 年 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8 月 17 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逸转 2”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13.416 元 / 股)的情形,已触发“恒逸转 2”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 2”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恒逸转 2”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恒逸转 2”,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逸转 2”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恒逸转 2”赎回价格为 100.25 元 / 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 1.8%;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 年 7 月 21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6 年 9 月 9 日)的实际日历天数 50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2×i×t/365=100×1.8%×50/365≈0.25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利息 =100+0.25=100.25 元 / 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9 月 8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恒逸转 2”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恒逸转 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9 月 4 日起,“恒逸转 2”停止交易。

3、自 9 月 9 日起,“恒逸转 2”停止转股。

4、9 月 9 日为“恒逸转 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9 月 8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恒逸转 2”。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 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9 月 14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9 月 16 日为赎回款到达“恒逸转 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恒逸转 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恒逸转 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 逸转 2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恒逸石化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邮箱:hysh@hengyi.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恒逸转 2”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2026 年 2 月 18 日至 2026 年 8 月 17 日)交易“恒逸转 2”的情形如下:

| 持有人名称 | 持有人身份 | 期初持有数量(张) | 期间买入数量(张) | 期间卖出数量(张) | 期末持有数量(张) |
|---|---|---|---|---|---|
| 邱奕博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11,417 | 0 | 11,417 | 0 |
| 方贤水 | 董事 | 39,959 | 0 | 39,959 | 0 |
| 王松林 | 高级管理人员 | 48,332 | 0 | 48,332 | 0 |
| 郑新刚 | | 24,356 | 0 | 24,356 | 0 |
| 邱利荣 |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 4,567 | 0 | 4,567 | 0 |
| 邱杏娟 | | 15,983 | 0 | 15,983 | 0 |

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恒逸转 2”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1、“恒逸转 2”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恒逸转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 1 张,每张面额为 100.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 1 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 2026 年 9 月 8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逸转 2”,将按照 100.25 元 / 张(含息税)的价格强制赎回,特别提醒“恒逸转 2”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 2”将在深交所摘牌。“恒逸转 2”持有人持有的“恒逸转 2”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目前“恒逸转 2”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6-034

#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红旗连锁”)于 2026 年 5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6-020),公司股东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超市”)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3,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27,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2%。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收到永辉超市《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告知函出具日,永辉超市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永辉超市持有公司股份由 86,948,800 股减少至 81,94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6.39%减少至 6.03%。永辉超市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具体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 / 股)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永辉超市 | 集中竞价 | 2026-5-29 | 4.97 | 5,000,000 | 0.37 |

注:减持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取得,减持价格区间为 4.90-5.04 元 / 股。

2、本次减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永辉超市 | 合计持有股份 | 86,948,800 | 6.39% | 81,948,800 | 6.03%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86,948,800 | 6.39% | 81,948,800 | 6.03% |

备注:相关数据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二、其他说明

1、永辉超市本次减持计划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永辉超市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计划减持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3、永辉超市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6-57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6S03179)。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的主要内容

药品通用名称:莱康奇塔单抗注射液(皮下注射)

英文名 / 拉丁名:Lecankitug Injection (Subcutaneous Injection)

商品名称:丽倍坦

主要成份:莱康奇塔单抗

剂型:注射剂

规格:160mg(1.6mL)/ 瓶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S01072026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药品有效期:24 个月

上市许可持有人: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企业: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S20260065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2031 年 8 月 24 日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生产工艺、质量标准、说明书及标签按所附执行。

二、该药物研发及相关情况

莱康奇塔单抗注射液(皮下注射)(以下简称“本品”)由丽珠单抗与北京鑫康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开发,为重组抗人 IL-17A/F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系中国首个自主研发的 IL-17A/F 双靶点创新生物制剂,可通过同步阻断 IL-17A 与 IL-17F 促炎因子发挥作用,本次注册申请的适应症为:用于适合接受系统治疗或光疗的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成人患者。

银屑病是一种由遗传与环境因素共同诱发、易于复发的炎症性皮肤病,全球患者约 1.25 亿人,我国患者超 700 万人,其中斑块状银屑病占比约 80%。

本品已完成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的Ⅲ期临床试验,该研究以司库奇尤单抗为阳性对照,数据表明,本品在起效速度、皮损清除率及长期疗效方面均优于对照组,安全性与对照组相当。本品无需初始密集诱导期,给药频次较对照组减少,可提升患者的使用体验,提高依从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品累计直接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 22,331 万元。

三、同类药物市场情况

根据国家药监局及药品审评中心网站数据库显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针对 IL-17A/F 双靶点,国内已有 1 个进口产品获批上市,本品为国内首个获批上市的国产 IL-17A/F 双靶点产品;针对 IL-17A 及 IL-17RA 单靶点,国内共有 3 个进口产品、4 个国产产品获批上市。

根据 IQVIA 抽样统计估测数据,2025 年度 IL-17A 及 IL-17RA 单靶点药物国内终端销售金额约为人民币 29.76 亿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在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后,可生产本品并上市销售,产品的经营情况因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6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混改红利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顺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魅力长三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海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新兴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丰泽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港股通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智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铭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2026 年中期报告全文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z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97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

# 嘉合稳健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嘉合稳健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嘉合稳健增长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07141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解聘基金经理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李国林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王东旋 |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王东旋 |
| 离任原因 | 个人原因 |
| 离任日期 | 2026年8月27日 |
|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否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是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

# 嘉合锦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嘉合锦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嘉合锦荣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16761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解聘基金经理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李国林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王东旋 |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王东旋 |
| 离任原因 | 个人原因 |
| 离任日期 | 2026年8月27日 |
|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否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是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ST 得润　公告编号:2026-072

#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3.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为公司董高人员以外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27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7 日的 9:15 — 9:25,9:30 — 11:30,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7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朝凤路 366 号得润大厦公司会议室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邱扬先生

7. 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79 人,代表股份 50,898,5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20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3,492,9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86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76 人,代表股份 27,405,5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33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76 人,代表股份 27,405,5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33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76 人,代表股份 27,405,5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337%。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8.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表决分类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回避 | | 表决结果 |
|---|---|---|---|---|---|---|---|---|---|---|---|
| | |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
| 1.00 |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48,378,466 | 95.0489% | 2,066,551 | 4.0601% | 453,500 | 0.8910% | 0 | 0.000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24,885,500 | 90.8046% | 2,066,551 | 7.5406% | 453,500 | 1.6548% | 0 | 0.0000% | |
| 2.00 | 《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48,385,366 | 95.0624% | 2,148,051 | 4.2203% | 365,100 | 0.7173% | 0 | 0.000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24,892,400 | 90.8298% | 2,148,051 | 7.8380% | 365,100 | 1.3322% | 0 | 0.0000% |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见证本次股东会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林一统、严晗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 东方红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东方红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东方红丰利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28638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6年8月27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 |
|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 东方红丰利债券 A | 东方红丰利债券 C |
|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 028638 | 028639 |

2.基金募集情况

| | | |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 证监许可[2026]1871 号 | | |
| 基金募集期间 | 自 2026 年 8 月 12 日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止 | | |
| 验资机构名称 |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2026年8月27日 | |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1608 | | |
| 份额级别 | 东方红丰利债券 A | 东方红丰利债券 C | 合计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29,548,591.08 | 404,287,205.43 | 533,835,796.51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 22,968.26 | 74,567.80 | 97,536.06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 有效认购份额 129,548,591.08 | 404,287,205.43 | 533,835,796.51 |
| | 利息结转的份额 22,968.26 | 74,567.80 | 97,536.06 |
| | 合计 129,571,559.34 | 404,361,773.23 | 533,933,332.57 |

| | | |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10,002,375.00 | 0.00 | 10,002,375.00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7.7196% | 0.0000% | 1.8733%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认购日期:2026-08-14 适用费率:1000 元 / 笔 | 无 | 无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60,021.00 | 15,005.63 | 75,026.63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463% | 0.0037% | 0.0141%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是 | | |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2026年8月27日 | | | |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至 10 万份(含)。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4)对下属分类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分母为各自类别的份额,对合计数,分母采用下属分类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基金整体的份额总额。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运作本基金。

(2)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ftham.com)或客服电话 4009200808 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

#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源达信”)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广源达信自 2026 年 8 月 28 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先锋精一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 003586 |
| 先锋精一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 003587 |
| 先锋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 004833 |
| 先锋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 004834 |
| 先锋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 004726 |
| 先锋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 004727 |
| 先锋聚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 004724 |
| 先锋聚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 004725 |
| 先锋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 006401 |
| 先锋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 006402 |

自 2026 年 8 月 28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广源达信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等业务。

二、重要提示

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广源达信客服电话:400-616-7531

广源达信网址:www.niuniufund.com

先锋基金客服电话:400-815-9998

先锋基金网址:www.x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

# 国泰海通 6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国泰海通 6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国泰海通 6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 | |
| 基金主代码 | 015248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海通 6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海通 6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6年8月28日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 |
|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6年8月28日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 |
|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 |
| |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 国泰海通 6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 A | 国泰海通 6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 B | 国泰海通 6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 C |
|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 015248 | 952050 | 015249 |
| 该基金类别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是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26 年 8 月 28 日起,暂停接受对国泰海通 6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 1,000,000 元(不含)的申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

如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金额超过 1,000,000 元(不含),则 1,000,000 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 1,000,000 元(不含)的部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如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申购累计金额超过 1,000,000 元(不含),则对该账户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不超过 1,000,000 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金额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本基金暂停办理上述相关业务期间,赎回等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2026 年 9 月 1 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咨询方式

1)登陆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htzg.com。

2)拨打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21。

(4)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